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定義見下文））包括李先生以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實體（即PCGI Holdings、Creative Knight Limited、Spring Achiever Limited及Spring Achiever HK，統稱「李先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完成前），李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實體PCGI Holdings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合共約66.70%。

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及李先生實體共同控制我們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及按其定義，李先生（連同李先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於控股股東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PCGI Holding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CGI Holding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亦為盈科拓展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李先生、PCGI Holdings以及李先生、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

有關其他李先生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編纂]投資」及「主要股東」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開展其業務。

明確的業務區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在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為精簡業務，本集團剝離其於一般保險業務（除於新加坡外）的權益，並分拆富衛一般保險、iFWD TW及Bolttech Digital Solutions的全部股權給李先生間接控制的bolttech Holdings（「**bolttech分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亞太地區提供人壽保險服務，而bolttech集團是一間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專注從事以科技服務促使業務夥伴提供一般保險產品，包括設備保障（例如：手機保險）。於[編纂]後，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經營任何人壽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保單為個人（或團體計劃項下的一組個人）提供長期保障，並對死亡及傷病事件提供保障及／或提供累積儲蓄／投資的基礎。在保單層面上，盈利能力應按整個保單期限評估，並在現金流量的基礎上，會計利潤僅在保單期限的後期才出現並不罕見。一般保險對其他風險提供保障，通常包括包涵所有其他非人壽項目，比如家居、汽車、火災及旅遊的短期合約。退休金與著重儲蓄／投資的人壽保險保單相似，主要區別包括無法通過資產負債表為收購成本提供資金、因監管而靈活性顯著降低，以及監管資本要求一般相對寬鬆。與一般保險相似，退休金業務的利潤及盈利模式按年評估。本集團及盈科拓展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承保任何退休金業務。

我們關鍵策略重點為解決客戶長期保障及儲蓄需求，因此本集團核心業務為人壽保險，而提供一般保險產品及退休金業務被視為非核心服務（鑒於該等業務一般在策略、產品開發、分銷渠道等被視為不同業務）。儘管本集團根據新加坡金管局授予的綜合保險業務執照於新加坡營運一般保險業務，但其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總收益的0.96%、1.23%及1.50%。我們認為新加坡的一般保險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我們專注於人壽保險的決定在其他保險公司也很常見，尤其友邦及宏利，彼等亦選擇僅將其業務及營運策略性地專注於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產品與一般保險產品的根本區別亦反映在保險監管機構通常要求取得不同牌照方能承保人壽保險產品或一般保險產品的事實上。比如在香港，有意承保人壽保險的授權保險公司必須獲得承保「長期業務」的授權，而有意承保一般保險的授權保險公司必須獲得承保「一般業務」的授權。不同的最低資本要求亦適用於授權承保「長期業務」與「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然而，bolttech集團在新加坡僅為一名註冊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並非在新加坡從事任何保險業務的持牌或授權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或外資保險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在新加坡的客戶、產品或市場並無重疊。此外，本集團在新加坡的一般保險業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貢獻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96%、1.23%及1.50%。董事認為在新加坡的一般保險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並非重要。

因此，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區分清晰明確。

為避免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的業務於[編纂]後有任何潛在重疊情況，本集團於2020年12月8日與bolttech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據此：

- (a) bolttech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本集團不時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從事承保人壽保險產品或直接於主要或核心業務為從事承保人壽保險產品的實體中持有任何擁有者權益；
- (b) FL及FGL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未經bolttech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從事以下業務或直接於主要或核心業務為從事以下業務的任何實體中持有任何擁有者權益：
 - (i) 承保一般保險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提供設備保障產品；及／或

(iii) 在bolttech集團不時營運的司法管轄區為一般保險產品提供數碼經紀服務，

期限由bolttech分拆完成後直至(a)就bolttech集團而言(i)bolttech Holdings或FL及FGL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ii)當bolttech集團不再使用本集團任何商標、商號及標誌，以較後者為準；(b)就本集團而言，bolttech Holdings或FL及FGL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在各情況下，限制期將為自bolttech分拆完成後起計不少於五年的期間。

有關[編纂]後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就本集團進行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而言：

(a) 本集團

本集團僅分銷其自身的人壽保險產品且並未就第三方人壽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

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就bolttech集團成員公司製作或承保的一般保險產品向bolttech集團提供代理及分銷服務。

此外，本集團通過其經紀實體富衛財務策劃分銷第三方保險公司製作或承保的一般保險產品。

(b) bolttech集團

bolttech集團出售及分銷bolttech集團製作或承保的保險產品以及其他保險公司製作或承保的保險產品。

據董事所知，bolttech集團現時僅分銷本集團設計或承保的人壽保險產品，bolttech集團將藉此收取佣金，而本集團將享有製作或承保有關產品的保險承保風險及回報。

此外，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於分銷另一間保險公司任何新人壽保險產品前，bolttech集團須給予本集團提供同等人壽保險產品的機會。僅於本集團無法提供同等人壽保險產品時，bolttech集團方才有權分銷另一間保險公司的人壽保險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香港電訊集團

香港電訊集團現時僅向香港電訊集團客戶分銷本集團製作或承保的人壽保險產品，而香港電訊集團將藉此收取佣金及本集團將承擔製作或承保有關產品的保險承保風險及回報。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0.017%、0.010%及0.015%。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員均長期服務本集團及／或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

負責我們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將不會擔任盈科拓展任何其他角色。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大綱見下文）提供支持；及
- (e) 我們預期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實行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引及相關的最佳守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相關管理或行內相關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運獨立性及行政能力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具有充分權利就本身的業務營運獨立地作出所有決策及付諸實行。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就經營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之權益。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若干電訊及相關服務以及品牌及營銷安排，而柏瑞投資集團則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各項服務均於「關連交易」一節內載述。然而，所有重要的行政功能均由本集團進行而無需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香港電訊集團或柏瑞投資集團支持。尤其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業務單位及負責人員以履行一切重要的行政功能，如財務及會計、內部監控以及行政與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會計、資金、申報及財務管理系統，亦設有會計及財務部門。我們的保險營運具備充足資金，能滿足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的監管規定和營運需求。

結合[編纂]的[編纂]與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資本狀況，以獨立於控股股東，支持我們於近期至中期的營運及業務增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另外，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和發行票據及永續證券，均無需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按上述基礎，董事相信，於[編纂]後，鑒於本集團具備雄厚財務實力、可產生穩定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編纂]後擁有的流動資產水平，以及其獨立集資的能力，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在財務上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除守則條文第C.6.3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述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b) 倘若即將舉行的股東會議所審議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的控股股東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可能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能夠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考慮，以及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獨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考慮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及獨立營運，包括考慮業務的性質及最少每年審閱對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內不競爭承諾的遵守；
- (g)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及
- (i) 我們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間可能出現的任何競爭或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守則條文第C.6.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本公司根據此模型的變體營運，據此，公司秘書向集團法律總顧問匯報，集團法律總顧問向集團財務總監匯報，而集團財務總監則直接向我們的行政總裁匯報。

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